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23 年度课题项目立项公示

为深入学习和系统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的重要论述,推进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的发展,激发广大师生对党内法规的研究热情,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开展了2023年课题申报工作,经过严格评审和最终评议,决定设立4个研究项目(见附件),公示期为2023年8月12日至8月18日,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即视为正式立项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时间及要求

- 1. 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,对逾期未能结题的,或有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行为的,予以撤销并停止使用项目经费。
- 2. 所有立项项目应取得一定形式的研究成果,重点项目要求在正规学术期刊或党报党刊至少发表文章 3 篇或 C 刊 1 篇或北核 1 篇 (C 扩) 加普刊 1 篇, 一般项目要求在正规学术期刊或党报党刊至少发表文章 2 篇或 C 扩、北核 1 篇, 研究生孵化项目要求在正规学术期刊或党报党刊至少发表文章 1 篇, 发表论文应标记项目名称"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23 年度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", 方可申请结题验收。以上阶段成果均要求课题负责人或其成员一作或独作;孵化项目需负责人或参与人一作或独作或其导师一作学生二作。
- 3. 项目结题时须递交以下材料: ①《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课题项目结题申报表》纸质版一式两份; ②项目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支撑材料,包括文本复制

检测报告、发表论文复印件以及其他材料。其中重点项目研究报告在5万字以上,一般项目在3万字以上,孵化项目在2万字以上,复制率要求在15%以内。以上材料纸质版递交至原理教研室(科技馆4楼),电子版发送至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邮箱:qhdxdnfg@163.com。届时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验收。

二、项目资助

- 1. 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设立 2023 年度项目专项资金, 对于重点项目、 一般项目和孵化项目立项课题分别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和 0.5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- 2. 为了加强专项管理,有效使用经费,各项目的经费开支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,经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负责人审核签字后,到学校计财处报销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各课题组接此通知后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课题组展开课题研究,确保按时高质量提交项目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对待该项目研究,树立精品意识,保证课题研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、高效完成并按时提交结项材料,原则上不允许延期。

附件: 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项目立项公示名单

项目 批准号	项目 负责人	项目名称	经费
DNFG2023-1	昂青才让	党内法规中的不成文制度及当代价值	2万元
DNFG2023-2	路红霞	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逻辑进路及实践路径	1万元
DNFG2023-3	牛钧鹏	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的青海实践研究	1万元
DNFG2023-4	郝宇	大党独有难题及其破解之道——基于党内法规的视角	0.5万元